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怀远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淮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怀远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怀远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蚌埠市怀远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怀发改审批〔2025〕4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怀远县第四实验小学包含校本部及西校区外立面改造等内容；怀远县荆涂学校包含教学楼门窗更换、墙面改造、天棚粉刷、PVC 地面铺设、屋面防水维修及校门口加铺改色沥青场地等内容。（具体

详见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和工程量清单。)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4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 2176661.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代学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怀远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340321MB0W521332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21MA2T5JD84E

地址： 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229 号 地址： 淮北市濉溪县濉溪镇闸河路南侧、

乾隆湖路西侧，幸福家园小区(二

期)6 # 601 室

邮政编码： 2334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孙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代学俊

电话： 0552-8026550

电话： 18356120594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

濉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230168282110000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包括：(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图纸(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量清单)；(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半汤路 51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省经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5A6 幢 5-办 170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蚌埠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含制作竣工图的图纸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施工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地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与纸质版本一致的 PDF 版本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

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仅提供现场已具备的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

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提交给招标人。

(2) 招标人对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 1000 元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但估算价超过 1000 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伟、张道艳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校长 ；

联系电话：13966060268、138650028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签约后 3 日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负责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具体由承包人实施，期间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其他为便于施工而采取的措施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索赔或签证的方式要求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实际验收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具备电子资料条件的，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 2)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 4) 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 5) 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 6) 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 7) 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 8)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 9) 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 10) 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 11) 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2)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14) 所有工程均由承包人安排施工，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
 - 15)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审核后报发包人，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 16)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沟塘回填、土方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临时道路、排污、临时围墙等（若需要），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

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必须全员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驻工地并及时录入安徽省施工现场广域网络考勤系统（“IFA”系统），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进驻工地，委托人应以书面通知承包人于7日内整改。若未及时整改的，按未及时进驻工地人员每少一人需支付五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委派的上述人员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监理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及管理公司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驻

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书面办理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如发包方发现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人员与现场施工人员不一致，视为承包方转包，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20 天）（以录入“IFA”系统为准），即为违约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3 次时，即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接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22 天）（以录入“IFA”系统为准），即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以下：

3.3.6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要管理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

3.3.7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格和技术水平，且该行为视为违约，中标人需支付前款约定的违约金，从其基本账户转至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指定账户。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8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承包人。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并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后移交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竣工验收后返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验收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验收。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签署付款建议；对合同变更或增加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

(4) 施工安全监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体系，完善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整个施工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突击抽查安全施工和设备安全运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直接下达停工令等。

(5) 合同管理：协助、配合发包人管理各种合同。

(6) 档案资料管理：对工程资料及档案及时进行整编，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移交发包人。资料的归档和备案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承担此规定中的所有权力、义务和责任（包括处罚）。

(7)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全方位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发包人与

承包人的相互配合关系，编发会议纪要并检查落实等。

(8) 督促发包人按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安全体系），具备开工条件后，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开工通知。

(9) 审查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临建工程布置等。

(10) 研究、讨论、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1) 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核查、签证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单方面确定合同变更、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的合同价款、索赔费用、签发开工通知，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 1 间，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1 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剑；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7133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至少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相关要求，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下发违约通知单，并要求承包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从承包方当次工程款内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治安保卫的要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相关要求，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下发违约通知单，并要求承包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从承包方当次工程款内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蚌埠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直至措施按规定到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

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天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国家规定和社会普遍认同的情形。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暴雨或暴雪连续超过 7 天；(2)温度超过 40° C 或低于-10° C 连续超过 7 天；(3)台风超过 8 级；(4)以上以本地气象报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建筑主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有设备均需报送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施工期间监理人发出的《样品报送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的临时设施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业主四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 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业主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3) 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由合同双方共同考察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3%（含）以下的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解决；增加造价 3%-5%（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 5%-10%（含）招标人应当报主管部门同意、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才能调整合同价款；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须要单独招标的，招标人应另行组织招标，增加造价超过中标价 10%无须招标的，蚌埠市、区政府投资项目须报市政府批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参照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标准编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2、双方认可的其他调整因素，另行商定。以总价下浮形式的报价，项目单价确定的原则为：按总价下浮比例，对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怀远县现行必须招标的规模及标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及合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 除不可抗力和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审计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主体验收合格后，申请主体款时一次性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前提供给发包人，担保期限至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支付时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和金额的约定：(1) 施工合同签订后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由中标成交人提出预付工程款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10%；(2) 基础验收合格（约占总工程量的 20%），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 20%；(3) 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约占总工程量的 50%），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5) 经结算审计完成，并缴纳工程质保金后（结算审计价的 3%，工程质保金账号另行通知，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若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质保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质保金，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按质保金缴纳比例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最后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6) 如因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保修而使得发包人另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支付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工程质量若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给予无偿修复。工程资料与进度拨款同步。

注：由于乙方开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内容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具体价款双方均同意由审计单位审计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审计结算，如工程量发生变更，双方确定工程量后，均同意报由审计单位审计，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按合同专用条款12.4.1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3)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

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且经审计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完成付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需要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保证金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时间：工程审计结束后，方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等，中标人选择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12.4.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48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4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5000元~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规定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有关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需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怀远县第四实验小学工程							901126.27		
怀远县荆涂学校工程							1275534.84		
合计							2176661.1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怀远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淮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怀远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怀远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建设项目三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怀远县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淮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1日

